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万旋毂盖铝材加工厂年
产摩托车配件251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万旋毂盖铝材加



编制日期： 2023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蓬江区万旋毂盖铝材加工厂年产摩托车配件25万件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2023 年 2 月 22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万旋毂盖铝材加工厂年产摩托车配件25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

2023 年2月22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蓬江区万旋毂盖铝材加工厂年产摩托车配件25万件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邵玲玲（信用编号BH000042）、梁敏禧（信用编号BH00004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2月22日



打印编号: 16551031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k89c5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万旋毅盖铝材加工厂年产摩托车配件25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5摩托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严建忠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严建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严建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洁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梁敏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0040	
邵玲玲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42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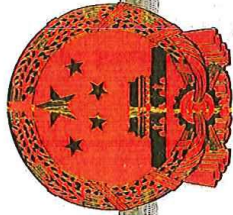
签发单位盖章:

管
Fil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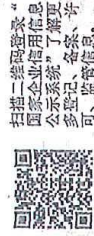
Min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百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 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检测;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 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欢迎您！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单位信息查询

单位信息查询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29 | 操作按钮: 查看详情 | 注销单位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0-29~2022-10-28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0RXW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40711197908105429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2栋1601室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商事办单位等的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	----	-----------------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文件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pdf
章程	新章程.doc

关联单位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关联关系
----------	------------------	------------	------

基本情况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统计: 406 本

报告书	21
报告表	385

其中, 经核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统计: 25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24

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人员 总计: 11 名

具备环评工程类职业资格	3
-------------	---

人员信息查询

梁敏倩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0-29~2022-10-28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梁敏倩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信用编号:	BH000040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
1	江门市蓬江区... (模糊)	76606...	报告表	其他 (7778888888)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梁敏倩	梁敏倩 梁敏倩	...

基本情况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统计: 109 本

报告书	12
报告表	177

其中, 经核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统计: 15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207	-	201907	江门市: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85	85	85
201908	-	202301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42	42	42
截止:			2023-02-16 16:0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02-16 16:07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3
附表.....	44
附图.....	45
附件 1 营业执照.....	57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58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明.....	59
附件 4 租赁合同.....	60
附件 5 环境质量引用检测报告.....	63
附件 6 脱模剂 MSDS.....	78
附件 7 脱模剂 SGS.....	83
附件 8 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8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万旋毂盖铝材加工厂年产摩托车配件 25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江门市杜阮镇松岭村松香山（土名）三街二号自编 D 栋之二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9 分 30.051 秒，北纬 22 度 36 分 51.9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5、摩托车制造 375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已完成设备进驻进行试生产，暂未收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产业政策规定要求，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土地使用证明（江国用（2011）第 203719 号），项目所在地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用途，用地合法。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江门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 号），地下水环境功能为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三、环境管控单元总体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自有工业地块，无规划环评，本项目依法开展项目环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员工的	符合

	管控要求	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项目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属于轻污染产业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侵占生态空间。	符合
		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直接外排。	符合
		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行业。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及地表水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已完成设备进驻，无工程施工期，本工程运营后主要采用电为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要求。				

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①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③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④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⑥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⑦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本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重金属重点防控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①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②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	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项目不设供热锅炉；年用水量少于12万立方米，月用水量少于5000立方米，无需进行计	符合

		分散供热锅炉； ③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④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⑤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划用水监督管理；用地符合相关建设用地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的要求； ②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③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④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为有限开发区，本项目在已建成空置厂房内进行，不涉及土建施工，仅为设备进场安装，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等造成土壤污染的物质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严格控制杜阮镇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 ③严格控制白沙街道高风险项目准入，企业防护距离设定要考虑“污染物叠加影响”。逐步淘汰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	建设单位拟进行生产车间全厂硬底化，危废车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项目，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无土地用途变更；项目不涉及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生产设施。	符合

	（车间或生产线），对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危、涉重企业实施搬迁，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加强企业周边居民区、村落管理，完善疏散条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到位，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该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特别是涉水环境污染的救援物资与人员； ④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⑤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要求：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项目属于新建铸造项目，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松岭村松香山（土名）三街二号自编D栋之二，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松岭工业园区区域，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附件2中重点区域范围。项目金属熔融工序使用电能，熔化废气及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水喷淋+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项目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相符。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	

	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kg/h、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kg/h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料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熔化废气及脱模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采用负压排风，控制边缘风速不低于0.5m/s，经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水喷淋+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该标准规定了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项目脱模剂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并存放在原料仓库（室内）中。 ②项目脱模剂在输送、转移时均采用密闭的容器密封后输送。 ③项目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熔化废气及脱模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采用负压排风，控制边缘风速不低于0.5m/s，经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水喷淋+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项目制定监控计划，对厂区内VOCs无组排放状况进行监控。 ⑤项目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	---

	37822-2019)的要求。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脱模工序所用脱模剂属于低 VOCs 含量材料,压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水喷淋+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万旋毂盖铝材加工厂拟投资 50 万元在江门市杜阮镇松岭村松香山（土名）三街二号自编 D 栋之二建设摩托车配件 25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占比 10%。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租赁面积为 500 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的生产，年产摩托车配件 25 万件。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熔融、压铸、脱模及机加工脱毛边等。

(1) 工程组成

新建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1 新建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压铸、机加工、办公区	
配套工程	/		/	
辅助工程	/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	年用电量12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熔铝烟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	
		脱模废气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固废工程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危废废物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	单位	产量	折合重量（kg/件）
摩托车配件	万件/年	25	约 0.6

(3) 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主要的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变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储存方式	备注
1	铝锭	150	15	吨	堆放	/
2	脱模剂	0.5	0.5	吨	桶装	/
3	机油	0.05	0.05	吨	瓶装	/

项目原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①铝锭：即金属铝，是一种银白色金属，密度较小，只有 2.7103g/cm^3 。

②脱模剂：项目脱模剂为乳白色液体，PH 值为 8.2，不易燃，闪点 $>100^\circ\text{C}$ ，易溶于水，具有轻微芳香味。主要成分为改性硅油 10.88-10.95%、合成油脂 1.9-2.0%、氧化聚乙烯 PE0.8-0.9%、辅组添加剂 2.8-3.0、水 83.15-83.62%，脱模剂有机挥发成分主要为脱模剂中的辅组添加剂及改性硅油，按最高挥发值 14% 计算。

(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单位	设施参数	
						参数	设计值
1	金属熔炼	金属熔融	电炉	1	台	功率 kw	40
2	造型	成型	压铸机	1	台	压力 T	200
3		去毛边	数控车床	4	台	功率 kw	1.5
4	机加工单元	机加工	钻床	5	台	功率 kw	1.5
5			仪表机床	4	台	功率 kw	1.5
6			压机	1	台	功率 kw	1.5
7			空压机	1	台	功率 kw	7.5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劳动定员		5 人
食宿情况		厂区内不设食宿
工作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制度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8 小时，一班制																																					
2、水平衡分析 给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 50m³/a。 ②喷淋用水：项目废气治理设置水喷淋，喷淋系统循环水量约 1.0m³/h，系统蒸发按 1%计，工作时间按 2400h/a 计，则总循环量为 2400m³/a，蒸发损失补充水量为 24m³/a。 喷淋塔水箱有效容积均为 2m³，废气治理喷淋水循环使用，当喷淋水循环使用到较高浓度时定期更换，预计更换频率为 1 次/年，则喷淋塔每次更换后需补充用水 2m³/a，更换补充用水来源为新鲜水。 排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喷淋废水：喷淋塔水箱有效容积均为 2m³，废气治理喷淋水循环使用，当喷淋水循环使用到较高浓度时定期更换，预计更换频率为 1 次/年，则喷淋塔每次更换后产生喷淋废水量约为 2m³/a。 表 2-6 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用水类型</th><th rowspan="2">总用水 m³/a</th><th colspan="2">用水情况（m³/a）</th><th colspan="3">排水（消耗）情况（m³/a）</th></tr><tr><th>新鲜用水</th><th>循环用水</th><th>消耗水</th><th>产生量</th><th>排放废水</th></tr><tr><td>生活用水</td><td>50</td><td>50</td><td>0</td><td>5</td><td>45</td><td>45</td></tr><tr><td>喷淋用水</td><td>2426</td><td>26</td><td>2400</td><td>24</td><td>2</td><td>2</td></tr><tr><td>合计</td><td>2476</td><td>76</td><td>2400</td><td>29</td><td>47</td><td>47</td></tr></table>							用水类型	总用水 m³/a	用水情况（m³/a）		排水（消耗）情况（m³/a）			新鲜用水	循环用水	消耗水	产生量	排放废水	生活用水	50	50	0	5	45	45	喷淋用水	2426	26	2400	24	2	2	合计	2476	76	2400	29	47	47
用水类型	总用水 m³/a	用水情况（m³/a）		排水（消耗）情况（m³/a）																																			
		新鲜用水	循环用水	消耗水	产生量	排放废水																																	
生活用水	50	50	0	5	45	45																																	
喷淋用水	2426	26	2400	24	2	2																																	
合计	2476	76	2400	29	47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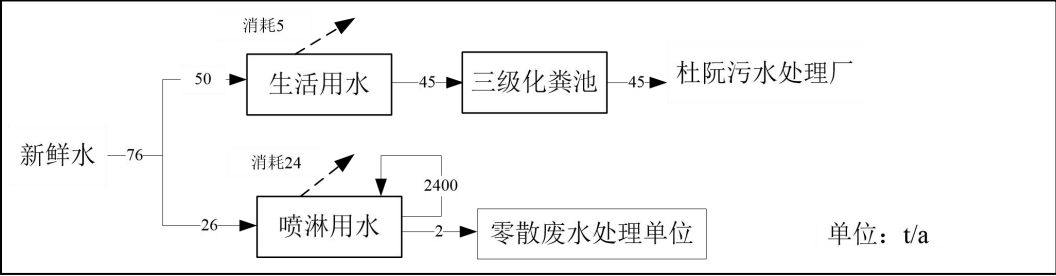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新建项目在已建成空置厂房内进行，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项目建筑见建筑物明细表以及附图 2。

表 2-7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	厂区方位
生产 厂房	办公区	10	1	10	职工办公	西北
	生产区	490	1	490	压铸、机加工	/
合计		500	1	500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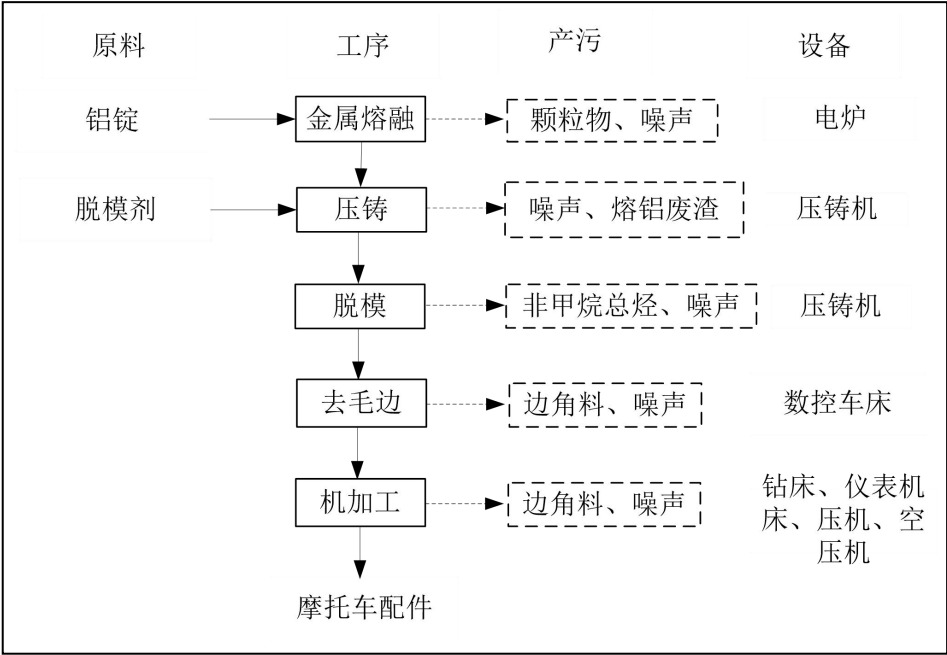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金属熔融：项目将外购铝锭放入电炉中进行加热熔融，项目电炉控制温度为650℃-680℃左右，由于铝熔点为660℃，产生熔铝（金属）烟尘。

压铸：铸造机内将熔融金属铝注入模具中，利用模具内腔对融化的金属施加高压成型。

脱模：将成型铝件从压铸模具内脱出，脱模过程中需使用脱模剂，产生脱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去毛边：对压铸机脱模后的铸件通过数控车床进行去毛边加工。

机加工：对成型工件进行进一步机加工。

2、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

②**废气**：为生产过程中的脱模有机废气、熔融烟尘。

③**噪声**：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机油、边角料及生活垃圾。

表 2-8 污染源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熔融	颗粒物	--	机械噪声	--
压铸	--	--	机械噪声	熔铝废渣
脱模	非甲烷总烃	--	机械噪声	--
去毛边	--	--	机械噪声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	--	机械噪声	金属边角料
机械维修	--	--	--	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2021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2021 年度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ug/m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₂	NO₂	PM₁₀	CO	O₃-8H	PM₂.₅		
2021	8	30	44	1000	168	21	86.8%	3.41

表 3-2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₂年平均浓度	8μg/m³	60μg/m³	13.33%	达标
NO₂年平均浓度	30μg/m³	40μg/m³	75%	达标
PM₁₀年平均浓度	44μg/m³	70μg/m³	62.86%	达标
PM₂.₅年平均浓度	21μg/m³	35μg/m³	60%	达标
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浓度	1mg/m³	4.0mg/m³	25%	达标
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浓度	168μg/m³	160μg/m³	105%	不达标

由上表可见，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41，优良天数比例 86.8%，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和 PM₂.₅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 O₃。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引用监测：

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 TSP 引用广东星火科技园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6 日委托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对潭孰自然村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JMZH20190807HPS 15），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方约 1968m 处，检测结果见下表 3-4。

表 3-3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广东星火科技园有限公司	-199	1966	TSP	00:00-次日 00:00	东北	1968

表 3-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引用监测点	-199	1966	TSP	24h	300	168-256	85.3	/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项目周边现状环境空气中 TSP 日均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由于没有杜阮河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态，本项目引用广东星火科技园有限公司委托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4月21日对杜阮河的监测数据（详见附件5），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5 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W1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达标情况
	2021.04.20	2021.04.21		
水温 (°C)	25.2	25.4	/	/
化学需氧量	28	26	≤30	达标

溶解氧	4.5	4.4	≥3	达标
PH	6.86	7.10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5.5	≤6	达标
悬浮物	45	54	≤150	达标
氨氮	0.738	0.799	≤1.5	达标
石油类	0.06	0.07	≤0.5	达标
LAS	0.109	0.121	≤0.3	达标
挥发酚	0.0024	0.0018	≤0.01	达标
总氮	1.31	1.16	≤1.5	达标
总磷	0.24	0.28	≤0.3	达标
硫化物	0.012	0.007	≤0.5	达标
检测项目	W2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达标情况
水温 (°C)	25.0	25.3	/	/
化学需氧量	28	26	≤30	达标
溶解氧	4.6	4.6	≥3	达标
PH	6.93	6.95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4.4	≤6	达标
悬浮物	57	50	≤150	达标
氨氮	0.935	1.02	≤1.5	达标
石油类	0.05	0.06	≤0.5	达标
LAS	0.184	0.170	≤0.3	达标
挥发酚	0.0034	0.0016	≤0.01	达标
总氮	1.28	1.19	≤1.5	达标
总磷	0.25	0.29	≤0.3	达标
硫化物	0.007	ND	≤0.5	达标
检测项目	W3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达标情况
水温 (°C)	25.4	25.4	/	/
化学需氧量	26	25	≤30	达标
溶解氧	4.3	4.5	≥3	达标
PH	7.00	6.97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4.7	≤6	达标
悬浮物	53	56	≤150	达标
氨氮	1.12	0.918	≤1.5	达标
石油类	0.05	0.06	≤0.5	达标
LAS	0.092	0.116	≤0.3	达标

挥发酚	0.0013	0.0018	≤0.01	达标
总氮	1.35	1.39	≤1.5	达标
总磷	0.22	0.28	≤0.3	达标
硫化物	ND	ND	≤0.5	达标

注：ND 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不参与评价

根据本项目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的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中，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属声环境 2 类区，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新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为气态污染，基本不会发生沉降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本项目颗粒物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外排，厂区内不存在地面漫流污染途径。项目四周均为工业厂房。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并且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对废水处理区、仓库和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地面做水泥砂浆抹面，并找平、压实、抹光，并在上门贴衬防渗层。做好生产车间防渗层的维护；危废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四周设置围墙，配备应急防护设施。本项目已采取以上措施，因此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土地已平整，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1	义江	东北	60
		2	松岭	东南	132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本次新建项目无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mg/L)	氨氮(mg/L)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0	130	200	25
	项目排放标准	300	130	200	2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G1	15m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30mg/m³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mg/m³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厂区内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mg/m³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备注：本项目废气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15m，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新建排气筒不得低于 15m 且高于周边 200m 范围的建筑（约 8m）5m 以上的要求。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摘录					
类 别		昼 间（dB(A)）		夜 间（dB(A)）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 因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2) 废气 项目全厂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006t/a，其中有组织量为 0.003t/a、无组织量为 0.003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	---

1、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及治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金属熔融	电炉、压铸机	G1 排气筒	颗粒物	系数法	1000	0.038	0.016	0.016	是	水喷淋+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85	系数法	0.006	0.003	0.003	2400		
			非甲烷总烃				0.025	0.010	0.010			90, 90		0.003	0.001	0.001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4	/	0.002	/	/	/	0.004	/	0.002						
			非甲烷总烃		0.003	/	0.001				0.003	/	0.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脱模有机废气 项目成型工序脱模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脱模有机废气。根据脱模剂 MSDS，脱模剂中的有机挥发成分主要为脱模剂中的辅组添加剂，按最高挥发值 14%计算，项目脱模剂年用量为 0.2t/a，则脱模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28t/a。 ②烟尘 项目铝锭金属熔融会产生烟尘，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表 5 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污绩效值表中熔融工序燃气炉颗粒物排污绩效为 0.283kg/t-产能（项目按铝锭用量计），则熔铝工序中压铸机烟尘（颗粒物）总排污量（熔铝烟尘）为 42.45kg/a（0.042t/a）。 项目对压铸机及电炉设置集气罩收集脱模有机废气及金属熔融烟尘，项目设置上方排风罩进行废气收集，边缘控制点风速设备不小于 0.5m/s，集气效率取 90%，处理设施风量计算如下：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根据建设单位，低压铸造机上方排风罩周长约为 0.8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 0.6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 0.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1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0.264m³/s，项目共设 1 台压铸机，则共设 1 个集气罩，则计算风量为 950.4m³/h，项目设计风量取 1000m³/h。 项目拟将废气收集后统一通过“水喷淋+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G1），参照《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铸造工段末端治理技术计算系数表中喷淋塔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5%；参考《吸附法
--------------	--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对有机废气“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收集效率按 90%计，对颗粒物治理效率按 85%、对 VOCs 治理效率按 90%计，设计风量为 1000m³/h，则经处理后的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0.003kg/h，浓度 0.00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0.001kg/h，浓度 0.00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工况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在生产开停工时，配套的治理措施均已开始运转，因此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开停工时的污染物也可正常经处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指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设“水喷淋+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则本项目污染排放控制措施不能达到应有去除效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完全失效计算（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2h/次，发生频次为 1 次/年，则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2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G1	熔炼、压铸	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0.016	0.016	2	1	停工
			非甲烷总烃	0.010	0.010	2	1	停工

（2）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本项目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项目金属熔融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G1），设计风量 1000m³/h，

收集率取 90%，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治理效率取 90%，则 G1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浓度 0.00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浓度 0.00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排气筒 G1 外排颗粒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G1	金属熔融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13度9分35.531秒	22度39分8.862秒	15	0.15	75	一般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确定自行监测方案。

表4-4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颗粒物	G1	每半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3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mg/m ³
颗粒物	厂界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4.0mg/m ³

（3）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义江村，距离本项目东北方约 60m 处。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熔融烟尘及脱模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010t/a、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06t/a。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5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 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h
					核算方 法	废水产 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核算方 法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废水排放量	系数法	45	/	三级 化粪池	/	系数法	45	/	2400
				COD _{Cr}	类比法	0.013	250		40%	类比法	0.008	150	
				BOD ₅		0.008	150		50%		0.004	75	
				SS		0.008	150		40%		0.005	90	
				NH ₃ -N		0.001	20		10%		0.001	18	
生产废水	/	废气治理	喷淋废水	系数法	2	/	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	
表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 别	污 染 物	治 理 设 施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规 律	排 放 标 准					
		工 艺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处理 能 力				名 称	限 值（mg/L）				
生活污 水	COD _{Cr}	三级化 粪池	是	0.5t/d	杜阮污 水处理 厂	间接排 放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中较严者		300			
	130												
	200												
	2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 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5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45t/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_5、SS、$\text{NH}_3\text{-N}$ 等。 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 250mg/L、BOD_5 150mg/L、SS 150mg/L、$\text{NH}_3\text{-N}$ 20mg/L，产生量：COD_{Cr} 0.013t/a、BOD_5 0.008t/a、SS 0.008t/a、$\text{NH}_3\text{-N}$ 0.001t/a。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 40%、BOD_5 50%、SS 70%、$\text{NH}_3\text{-N}$ 10%，因此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可满足本项目 COD_{Cr} 去除率 40%，BOD_5 去除率 50%，SS 去除率 40%，氨氮去除率 10% 的治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COD_{Cr} 150mg/L、BOD_5 75mg/L、SS 90mg/L、$\text{NH}_3\text{-N}$ 18mg/L，排放量：COD_{Cr} 0.008t/a、BOD_5 0.004t/a、SS 0.005t/a、$\text{NH}_3\text{-N}$ 0.001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喷淋废水 项目废气治理设置水喷淋，喷淋系统循环水量约 $1.0\text{m}^3/\text{h}$，系统蒸发按 1% 计，工作时间按 2400h/a 计，则总循环量为 $2400\text{m}^3/\text{a}$，蒸发损失补充水量为 $24\text{m}^3/\text{a}$。 喷淋塔水箱有效容积均为 2m^3，废气治理喷淋水循环使用，当喷淋水循环使用到较高浓度时定期更换，预计更换频率为 1 次/年，则喷淋塔产生废水量约为 2t/a，经
--------------	---

收集后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2) 喷淋废水依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细则明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

项目喷淋废水定期外运，合计项目最大产生量为 $2t < 50t$ ，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因此，项目喷淋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零散工业废水意向排污单位为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19]110 号），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接收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

项目喷淋废水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属于一般工业废水，不涉及危险废物，符合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接收工业废水的要求。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建成后处理规模为 300 吨/天，项目生产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2t/d$ ，占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新增处理规模水量的 0.7%，占比较少，故本项目生产废水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运行影响不大。

建设单位现暂未签订零散废水处理合同，项目拟于验收前落实委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转运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并作为验收附件上传验收备案平台。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压铸件及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5~80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A))	所在位置
1	压铸机	台	1	75	生产车间
2	电炉	台	1	75	
3	数控车床	台	3	8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 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 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 dB(A);

n—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82.1\text{dB(A)}$ 。

(2) 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bar}} + A_{\text{gr}} + A_{\text{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 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text{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 dB(A);

①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text{div}} = 20 \times \lg(r/r_0)$; 取 $r_0=1\text{m}$ 。

②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text{atm}} = \alpha (r-r_0) / 1000$, α 取 2.8 (500Hz, 常温 20°C, 湿度 70%)。

③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

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故 $A_{bar}=25dB(A)$ 。

④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⑤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25dB (A)，项目生产设备距北厂界约 3m，西厂界约 15m，东厂界约 5m，南厂界 3m 进行预测计算。

项目预测结果见表 4-8。

4-8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敏感点	声源强 L_T	距离 (m)	A_{div}	A_{atm}	A_{bar}	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北厂界	82.1	3	9.5	0	25	47.6	60	50
西厂界	82.1	3	9.5	0	25	47.6	60	50
东厂界	82.1	5	14	0	25	43.1	60	50
南厂界	82.1	15	23.5	0	25	33.6	60	50

预测结果如上表所示，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对敏感点的影响更小。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项目监测要求如下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监测管理要求对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确定自行监测方案。

表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固体废物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固体	/	1.5	袋装	交由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处置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体	/	0.750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750	
	机械维修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T	0.045	桶装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04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T、I	0.223	袋装		0.223	
	金属熔融	熔铝废渣		321-026-48	铝	固体	I	0.332	袋装		0.332	
	原料包装	废原料包装桶	其他固废	/	/	固体	/	0.1	桶装	交由供应商回收	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 (1)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金属边界料产生量约为 1.5t/a，定期交由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5t/a，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机油，机油使用损耗按 10% 计，则废项目机油产生量约为 0.045 t/a。废机油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油废物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900-214-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熔铝废渣：项目熔铝废渣主要为熔铝烟尘及熔炉炉渣。压铸工序产生的熔铝废渣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321-026-48）。 项目熔铝烟尘产生量约为 0.032t/a；项目铝锭纯度较高，杂质含量按 0.2%计，则熔铝炉渣按 $150 \times 0.2\% = 0.3\text{t/a}$，合计熔铝废渣产生量为 0.332t/a，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总处理量为 0.025t/a，被活性炭吸附量为 $0.023\text{t/a} [0.025\text{t/a} \times 90\% = 0.023\text{t/a}]$，按照蜂窝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tVOCs/t-活性炭，设二级活性炭，则项目所需活性炭约为 0.184t/a。设计活性炭箱内装有活性炭 0.2 t，该二级炭箱内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0.2 > 0.184$），则排气筒 G1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23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被吸收有机废气量），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3) 其他固废 废包装桶：项目机油、脱模剂等液体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
--------------	---

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废原料桶可交由供应商回收使用，直接用于原始用途。本评价建议废机油及废脱模剂桶在厂区内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其他原料包装桶按一般固废收集后分类暂存，定期统一交由供应商回收。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建设单位现暂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项目拟于验收前落实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回收，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并作为验收附件上传验收备案平台。

表 4-11 危险废物情况汇总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45	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	有机物	每天	T
熔铝废渣	HW48	321-026-48	0.054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铝	铝	1 年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23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碳	有机物	1 年	T、I

表4-12 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周转频次 /年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周期（天）
危废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房南面	5m ²	液体	0.045	1	0.045	300
	熔铝废渣	HW48	321-026-48			固体	0.332	1	0.332	300
	废活性	HW49	900-039-49			固体	0.223	1	0.223	300

5、环境风险

（1）本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新建项目风险物质识别

物料名称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危害分来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	临界量（t）	最大存在总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废机油	/	/	/	2500	0.045	0.000018
废活性炭	/	/	/	/	/	/
熔铝废渣	/	/	/	/	/	/
Q 计算						0.000018

备注：临界量取值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本项目主要为仓库、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源，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新建项目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仓	废机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废机油等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因项目天然气泄漏引起火灾、爆炸，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液体物料扩散途径主要有两类： A地表水体或地下水扩散 项目风险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经过地表径流或者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纳污水体的水质；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 B土壤和地下水扩散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如遇裸露地表，则直接污染土壤。 项目危险固废暂存设置，如管理不当，引起危废泄露，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或地下水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存放原料和危废仓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好带有原辅材料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的标志，物料不直接落地存放，存放在支架上，并做好防潮管理。 2) 定期检查原辅材料及危废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当发生危废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辅料、危废均为独立单独包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物料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3) 经常检查管道，地下管道应采用防腐材料，并在埋设的地面作标记，以防开挖破坏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撞击，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4)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本项目厂区内已配备消防水池。 5)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	---

表4-1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万旋毅盖铝材加工厂年产摩托车配件 25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杜阮镇松岭村松香山（土名）三街二号自编 D 栋之二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59 分 49.051 秒	纬度	22 度 36 分 40.99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位于危废暂存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废机油泄漏，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2）因废机油泄漏引起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3）因废机油泄漏引起火灾甚至爆炸事故时产生一氧化碳和水，以及爆炸时引燃周围材料产生的有害废气，扑灭火灾产生的消防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对环境 and 人员有一定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危废暂存间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定期检查机油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泄漏。当机油等原料发生泄漏时，让危废仓、化学品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泄漏出来的废机油等液体原料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3）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4）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若火灾使用灭火筒无法扑灭时，应立刻拨打火警电话并及时疏散厂内人员，减少伤亡。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外运，不存在地面漫流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厂区及周边土壤均已实现地面硬底化，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7、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				

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压铸废气排放口（G1）	颗粒物	经水喷淋+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G1）高空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金属熔炼（化）中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喷淋废水	/	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BOD ₅		
		SS		
		NH ₃ -N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边界外1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固废			

	处理单位处理处置；熔铝废渣、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仓及废水处理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②定期检查废油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③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④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⑤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23.2.2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010t/a	0	0.010t/a	+0.010
	非甲烷总烃		0	/	/	0.006t/a	0	0.006t/a	+0.00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	/	45t/a	0	45t/a	+45
		COD _{Cr}	0	/	/	0.008t/a	0	0.008t/a	+0.008
		NH ₃ -H	0	/	/	0.001t/a	0	0.001t/a	+0.001
	喷淋废水	废水量	0	/	/	2t/a	0	2t/a	+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	/	1.5t/a	/	1.5t/a	+1.5
	生活垃圾		0	/	/	0.750t/a	/	0.750t/a	+0.750
危险废物	熔铝废渣		0	/	/	0.332t/a	/	0.332t/a	+0.332
	废活性炭		0	/	/	0.223t/a	/	0.223t/a	+0.223
	废机油		0	/	/	0.045t/a	/	0.045t/a	+0.0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